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經 103 年 3 月 29 日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母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聯合全體在校學生家長，配合協助學校推展校務，共謀教育正常發展，並兼顧社區發展之工作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本校全體在校學生家長為當然會員組成之。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相關資料送本會。
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之父、母、養父、養母或法定代理人。
本會依組織與任務需要，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年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學生家長委員會；另得組織志工服務團。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並由學校提供辦公室、必要設備及基本維護開支，供本會使用。

第二章 班級學生家長會

- 第六條 本校各班級於開學二十一日內，應由班級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學生家長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前項各班級包括附設幼稚園。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學生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特殊教育學生所組成之非正式班得比照第一項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班學生家長會，並推選出特殊教育學生班學生家長代表。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第七條
-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之事項並協助發展生活教育及親師、親子關係。
 - 二、協助推展班級教育計劃及提供有關教育之改進建議事項，含聯繫班級學生家長，配合舉辦校外教學以及各種教育活動。
 - 三、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四、選舉及罷免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每班二人。此二人，同時為該班班級學生家長會之正、副召集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選舉及罷免，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為之，其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三章 年級學生家長會

第八條 本會設年級學生家長會，由該年級各班會員代表組成之，年級學生家長會會長由該年級常務委員之一擔任。

第九條 年級學生家長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年級學生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年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第十條
- 一、協助推展該年級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協助處理該年級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其他有關該年級之年級活動事項。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第一次由會長於學期開始後三十五天內召開之。經學生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得由前任會長召開。
- 二、若前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由仍在校之前任副會長之一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第十二條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並提供有關教育應改進之建議事項。
 - 二、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提案。
 - 四、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選舉及罷免學生家長委員會委員、副會長及會長。
 - 六、選舉及罷免代表參與學校各種法令必須參與之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學生家長會之職權。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前項第六款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第五章 學生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本會設置學生家長委員會 二十五人，均由會員代表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組成之。

第十三條

前項委員名額由各年級之代表各 四人，共二十四人組成。(但當選會長之該年級不再遞補增置委員一名)；另有附設幼稚園者，其班級代表之一人為委員；全校原住民學生超過 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 一人列席，不記入委員身分。

前項委員代表，其中設特教委員一名，由特教班之家長互選產生，該特教委員視為其原班級之班級代表身分。

學生家長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委員額數應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視本校班級總數調整之。

學生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發展教育並提供有關應改進之建議事項。
- 二、處理學生家長委員會經常性之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事項。
- 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五、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六、協助辦理推展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親師活動，以促進親子感情，親師合作及家長間之交流成長。
- 七、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選聘顧問。
- 八、依相關法令選派委員列席學校校務及各相關會議。
- 九、研究、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訂學生家長會之權責。
- 十、推動、執行本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學生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第一次會議應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集會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學生家長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學生家長委員會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學生家長委員會為落實、發展本會宗旨及會務，進行相關研究，並為配合校務發展，得分設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各工作小組組長得由常務委員、副會長兼任，或由會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

第十七條

學生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七至九人組成之。其中各年級至少產生常務委員一人，特殊教育學生班產生常務委員一人。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至多以九人為限。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常務委員會之任務在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處理經常性會務，並為必要之決議。

第六章 會長、副會長及會務人員

- 第十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三人，均由會員代表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就學生家長委員會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召集及主持各項會議，綜理申訴案件並指揮會務人員推動會務。
- 第二十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總幹事、秘書、會計各一人，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他依本會章程所需之必要工作人員，得由會長聘任之。
- 第二十一條 總幹事、秘書與會計應列席會員代表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等會議。

第七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第廿二條 一、出席班級學生家長會。
二、依本章程之規定被選舉為會員代表、學生家長委員會委員、學生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三、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年級學生家長會及各工作小組會議。
四、依個人性向及意願登記，參與學生家長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之活動。
五、其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權利。
前項第三、四款權利之行使辦法由學生家長委員會另定之。
- 第廿三條 本會會員每學期應繳納會費一次，但家境清寒者免繳納。會員同時有子女在本校就讀者，以繳納一份會費為限。前項會費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但自由捐獻不在此限。

第八章 家長委員會工作小組

家長會委員工作小組依職能之不同分為：

- 第廿四條 一、教育成長組。
二、活動組。
三、校園建設規劃組。
四、校園事務協助隊。
五、秘書處。
六、財務組。
七、社團管理委員會。
各工作小組下得設各種團隊，其成立與運作方式由學生家長委員會另訂「社團管理辦法」規範之。

- 第廿五條 為方便本會人員駐校服務，學校應闢場所供家長到校服務使用。為鼓勵全體委員參與本會駐校服務，原則上每人須依其時間、工作性質之不同，每學期至少撥冗駐校三小時，以融入校園生活，俾使家庭教育得銜接學校教育，更可深入瞭解校務及本會會務之運作。
- 第廿六條 本會輪值駐校代表，得在輪值簿上填寫見聞和建言交代事項，以供本會學生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討論及參考，並得擇要刊登於本會刊物中。
- 第廿七條 本會各年度活動狀況得由校刊、會訊編輯小組記載實施情形，以編寫成本校學生家長會會史。

第九章 經費、會計及基金管理

本基金之管理辦法如下：

- 第廿八條 一、本會一般基金由本會或委託學校收取後，由學生家長委員會共同管理之。
二、一般基金應由本會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款。
三、特別基金由學生家長委員會另訂辦法管理之。
四、學年結餘款得撥入特別基金。**如撥入特別基金時，該特別基金使用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開會，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方可動支。**
- 第廿九條 本會各組、隊以及支援各項活動所需預算，除教育局規定數額之家長會費應已為一般基金外，得由全體家長自由捐助募集。所收捐款須逐筆發表於校刊或會訊上以示徵信，並由本會開具收據以便所得稅扣抵之用。
- 第卅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學生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本會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依法保存，基金管理須專人整理保管，俾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本會日常會務所需經費，由會長及秘書逕為支出；其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之臨時性支出，應經常務委員會之通過或追認。
- 第卅一條 捐助款項之家長，可指定其捐款用途，財務組應依照其意願專款使用，若不特別聲明捐款指定用途，則由常務委員會統籌規劃收支，依預算科目比例，納入統編預算，支援會內各項活動。
- 第卅二條 本會之預算支用，必須為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之獎勵方案或服務隊之活動，並經由常務委員會審查分配後方可動支。款項支出須檢具收據，向財務組報銷領款。財務組每月匯報並公告收支及公佈捐款名單與使用情形，並向學生家長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以昭誠信。
- 第卅三條 所募款項若不敷各組、隊所需，而常務委員會仍核准該項預算支出時，應以收支併列方式按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依比例攤派數額，及由會員自由捐贈。
有關全校性指定用途專案募款，經會員代表大會開會，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執行。

第卅四條 各組、隊舉辦活動，不依常務委員會核定預算活動，而有經費超支現象，則不足之數由各組隊自行籌措。

第十章 會議及附則

第卅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均應列席。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卅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學生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學生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本項之同一人係指本章程第四條所稱之家長。

第卅七條 前任會長、副會長或其他對本校家長會貢獻卓著或學有專精者，得經常務委員會遴選，學生家長委員通過聘任為顧問。

第卅八條 顧問得應邀列席本會各項會議，給予專業協助及諮詢，並由本會長期寄贈校刊。

第卅九條 各委員及班級會員代表之必要資格為子弟就讀本校之家長。當子弟轉學、畢業而離開學校後，其為本會代表候選資格亦隨之消失，但現任會長因子弟畢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前項章程修正案應於規定期間內送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